证券代码：002168　　证券简称：惠程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
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3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4.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11楼会议室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国庆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3,798,0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801,929,568 股的 16.6845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90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3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32,097,7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6.47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700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1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项议案，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审议。按照会议议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以132,430,457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79%，1,367,6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2,430,45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79%；反对1,3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3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324%；反对1,36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96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马杰律师、董成良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